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及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薪酬方案适用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，按照10万元/年（含税）的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，每季度发放。

2. 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

（1）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(3)董事薪酬实行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任期激励的结构化薪酬体系，其中绩效薪酬约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%。

基本薪酬为董事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其岗位职责、同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规模及履职能力确定，基本薪酬标准一经确定，年度内保持稳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挂钩，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，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。

任期激励按年度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提取，任期结束后，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在两年内兑现完毕，每年兑现50%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任期激励的结构化薪酬体系，其中绩效薪酬约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%。

基本薪酬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其岗位职责、同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规模及履职能力确定，基本薪酬标准一经确定，年度内保持稳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挂钩，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，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。

任期激励按年度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提取，任期结束后，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在两年内兑现完毕，每年兑现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公司发放的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按国家及公司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，将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。

(二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核算薪酬。

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兼任多个管理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

领取薪酬，不重复领取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按规定报销，不计入薪酬总额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，并有权全额或部分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。

（六）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1日